

臺大機械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 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工綜館 734 室

出席：詳見簽到表

主席：林主任沛群

記錄：林玉燕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 通過本系 109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一般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等預算案。

貳、系務報告

一、報告事項：

二、近期活動：

1. 2020 年 9 月 25 日 台積電-臺大聯合研發中心派員至工綜館舉辦職涯對談會（機械系、材料系）。
2. 2020 年 10 月 6 日 教育部派員至工綜新館進行新建工程查核。
3.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970 級王光磊學長回系演講。
4.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派員至臺中一中進行校系介紹。
5.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建中 307 班、320 班師生家長共 80 人到訪本系。

三、誌謝：

1. 感謝黃信富老師及劉建豪老師代表本系至臺中一中進行校系介紹。
2. 感謝創新實作中心（莊嘉揚老師負責、林侑俐編審擔任經理）及管理團隊、臺大先進動力研發中心（鄭榮和老師負責）及研究團隊、李綱老師及智慧型載具與機電整合實驗室團隊、黃漢邦老師及機器人實驗室團隊協助接待 10 月 16 日建中師生參訪。

四、專利：無

五、榮譽事蹟：無

六、請各委員會報告：課程委員會(楊馥菱)、招生委員會(主任)、安全衛生委員會(潘國隆)、空間規劃委員會(主任)、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獎學金委員(黃信富)、圖書委員(蘇偉儁)

導師工作委員會：修正機械系導生分配辦法。

1. 依本系導生分配辦法，大一新生由主任根據現況指派 7-9 名導師指導，但自 110 學年度起扣除應屆畢業班導師輪休者、擔任學士班導師者(不含延畢生)、4 年內即將退休者、系主任及借調者後，可安排為導師之教師人數相當不足。
2. 由於未來幾年將面臨可安排之導師人數不足，故修正本系導生分配辦法，調整每屆導師人數範圍以及提高各導師可指導學生之上限名額，本次一併修正轉系與轉學生、延畢與復學生分配導師方式，新增退休、離職老師之導生分配方式。

3. 修正後之法條對照表如附件一。(P4)
4. 依原規定 110 學年度系上可分派為導師之教師只有 6 位，感謝楊馥菱副主任及陳亮嘉教授兩位於 110 年 6 月卸任的現任導師熱心協助，願意不輪休一年而接續擔任 110 學年度導師。

七、請各中心負責人報告:創新實作中心(莊嘉揚)、實習工場(蔡曜陽)、計算機中心(黃育熙)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擬訂定「臺大吳錫侃名譽教授勵學獎學金設置要點」。(主任提)

決議：因本要點已由材料系的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僅以本系通過的內容向材料所建議如附件二。(P5)

二、案由：申請學士論文學分之施行細則。(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1. 本系規定「學士論文」最多以 2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且需完成至少 1 個學期學士專題研究後，方得在同專題指導老師下修習學士論文，完成論文且通過口試後，始能取得學分。
2. 新增申請學士論文學分之施行細則規定如下：
申請學士論文學分者，比照碩士論文辦理，除須完成論文撰寫、口試，也需完整提供口試成績表、口試紀錄、委員審定書，並繳交電子檔與紙本一份於機械系辦公室。

決議：

1. 將學士論文是否綁修課年級或綁碩士甄試、及其口試委員的人數，以問卷調查找出共識，經課程委員會討論後再提系務會議。
2. 推動大學部學生撰寫學士論文為校的政策，建議校方應規劃統一作法。向學校反映，將學士論文電子檔保存在圖書館。

三、案由：討論工綜新館教師實驗室和教師研究室分配方式和流程。(主任提)

說明：依據目前新館工程進度與規劃，新館將於 2021/9 月取得使用執照，後續得開始進行新館的內裝工程。為使內裝工程能無延遲的接續施作，近期總務處已開始進行新館技服招標作業，招標預計於 2020/12 月完成。得標廠商於 2021 年起陸續和各位教師討論「各自實驗室和研究室的內裝規劃」。因此，實驗室和研究室的分配需於今年完成，並經過系務會議通過和確認。

整個流程去年經過多次系務會議的討論，大抵上有個方向和施行方式，如下：

- 2018 年 3 月系務會議決議：教師研究室暫定先依職級（終身特聘、特聘、正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後依台大年資填志願，職級高、年資長者為優先。
- 2018 年 5 月系務會議決議：先分配實驗室，再分配研究室。並進行模擬分發。
- 2018 年 7 月系務會議決議：實驗室的分配原則以職級年資為排序的依據。
- 2018 年 9 月系務會議決議：完成分發。

依據目前新館工程進度與規劃，系上將於 2022 或 2023 年進行搬遷。

討論事項：

1. 系上有數位教師已經退休、數位教師將退休(不需要搬到新館)、也有升等和新聘，名單已和之前分發結果相比會有十個以上的實驗室會有異動，因此，實驗室是否應重新分發？
2. 後續流程和研究室填志願順序確認。

決議：將邀請老師們實際到新館現場參觀後，擇日請老師們到 734 會議室，將待分配實驗室以職級高年資長者優先逐一遞補。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所)導生分配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標題	現行標題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所)導生分配辦法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所)導生分配辦法	將「台灣大學」改為「臺灣大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依據本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訂定本細則。	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依據本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訂定本細則。	將「台灣大學」改為「臺灣大學」
第二條 本系(所)大學部學生之導生分配方式如下: 一、大一新生由主任根據現況指派 6~9 名導師指導,學生以學號末二碼除以導師人數分配。 二、學生於大二升大三暑假之第一階段選課期間可辦理導師更換申請事宜,申請辦法公告於本系(所)網頁。學生就該年級當屆導師中擇一申請更換。各導師可指導學生之上限名額為 30 人,但所指導之延畢學生不計入上限名額內。 三、轉系與轉學生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指派導師,待學生升大三時可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申請更換。 四、延畢與復學生由原導師指導之,否則由主任指派。 五、退休、離職老師之導生,由導師工作委員會協調分配。	第二條 本系(所)大學部學生之導生分配方式如下: 一、大一新生由主任根據現況指派 7~9 名導師指導,學生以學號末二碼除以導師人數分配。 二、學生於大二升大三暑假之第一階段選課期間可辦理導師更換申請事宜,申請辦法公告於本系(所)網頁。學生就該年級當屆導師中擇一申請更換。各導師可指導學生之上限名額為二十五人,但所指導之延畢學生不計入上限名額內。 三、轉系與轉學生升大三之前由主任指派導師,待學生升大三時可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申請更換。 四、延畢與復學學生每年得優先選擇原來之導師,否則由主任指派。	1.調整導師人數。 2.調整導生上限。 3.修正轉系與轉學生分配導師方式。 4.修正延畢與復學生分配導師方式。 5.新增退休、離職老師之導生分配方式。
第三條 本點未修正。	第三條 本系(所)研究所學生之導生分配方式為:由該生論文指導教授擔任其導師。	本點未修正。
第四條 本點未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訂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臺大吳錫侃名譽教授勵學獎學金設置要點

109.00.00 機械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9.21 材料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設置宗旨：本校吳錫侃名譽教授為鼓勵機械工程學系及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機械系、材料系)大學部學生努力向學，特設置本獎學金，俾受獎學生能專心課業，發展潛能。
- 二、獎學金名額：每學年由機械系、材料系各推薦大學部學生 1 名，共計 2 名。
- 三、獎學金金額：每名新臺幣 1 萬 5 仟元整。
- 四、申請資格：
 - 1.本校機械系、材料系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的大學部學生(不含研究生)。
 - 2.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3.38(含)以上，且未受懲處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五、繳交文件：
 - 1.校內用申請書
 - 2.歷年成績單正本、前一學年名次證明正本、獎懲紀錄證明。
- 六、申請時間：

110 學年度起，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至 10 月 31 日前申請。
- 七、本獎學金申請、審核事宜由本校機械系、材料系辦理，並委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助核發事宜，屆時另將印領清冊函送本校吳錫侃名譽教授。
- 八、本要點經機械系、材料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